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68號

債 權 人 廖敏男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兼陳秋白）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兼陳秋白）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烏松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並表明陳秋白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及釋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。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